

合同编号：XJHY（0001）_____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委托人特别告知条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特别提示集合资金信托委托人，在接受信托公司推介、正式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告知内容：

1、现阶段信托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仍属私募性质，投资者购买信托产品，应仔细阅读信托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现行监管规定要求，信托公司开展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应当履行事前报告程序，但监管当局对所报材料不进行实质性审核，也不对其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委托人参与信托计划应当根据自己的知识、经验及能力水平，对信托产品风险作出独立判断。

2、信托公司办理资金信托业务时不得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得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3、集合信托的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查询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在合理的事项内和不损害对其他受益人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4、商业银行代理信托公司收付信托资金，只承担代理资金收付的责任，商业银行不对信托计划推介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委托人、受益人应当注意：以往国家为化解金融机构风险，在风险处置中对个人债权实行全额兑付。但是，根据国务院《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的规定，2004年9月30日以后发生的金融机构个人债权不再纳入国家收购范围。

6、采用多人拼凑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其拼凑人的债权和收益权不受法律保护。

7、委托人在接受信托计划推介过程中如发现有不规范的推介行为，可直接向监管部门进行举报，举报电话为021—38650160。

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信托目的.....	4
四、信托计划的要素.....	4
五、委托人的条件.....	5
六、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	7
七、信托单位的认购.....	7
八、信托单位的申购.....	10
九、信托单位的赎回.....	13
十、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6
十一、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	17
十二、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信托财产净值.....	17
十三、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20
十四、风险揭示、防范措施与风险承担.....	21
十五、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22
十六、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24
十七、信托单位的登记与转让.....	26
十八、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26
十九、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28
二十、受益人大会.....	28
二十一、受托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31
二十二、违约责任.....	32
二十三、税收处理.....	33
二十四、通知.....	33
二十五、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33
二十六、信托合同的效力.....	34
二十七、信托计划的解释和说明.....	34

一、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涉及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并交付完毕认购（申购）资金后，自其持有信托单位之日起即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之一，与其他委托人/受益人共同受信托文件的约束。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信托由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信托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二、释义

1. 受托人或爱建信托：指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信托合同：指《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3. 本信托或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5. 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指《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6.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的统称。

7.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受益权而获得的利益。

8. 信托受益权或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9.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 1 元。

10.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份数总数。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总数；信托计划自成立日至终止日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单位总份数因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等引起信托单位变动后的信托单位的总数。

11. 委托人：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指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信托计划期限内，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

12. 受益人：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13.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4. 认购资金：指各委托人因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

15. 申购：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6. 申购资金：指各委托人因申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

17. 信托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的货币资金。

18. 信托财产：指受托人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的财产（含损失）。

19.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20.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及其他负债

（如有）后的余额。

21.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

22. 信托利益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23.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信托资金专用账户。

24. 保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5. 保管合同：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保管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6.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关联方的范围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定。

27. 不可抗力：指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

2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29.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30. 会计年度：自每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期间。

31. 开放日：指信托计划成立后每一个交易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是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的统称，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根据市场情况有权调整开放日。受托人调整开放日的，受托人于调整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公布。

32. 估值日：指每一个交易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及信托终止日。

33. 申购开放日：指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合格投资者可以申购信托单位的日期。

- 34. 赎回开放日：指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受益人可以赎回资金的日期。
- 35. 工作日：指中国内地的金融机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
- 36.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7. 元：指人民币元。

三、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加以集合运用，投资于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信托计划的要素

（一）信托计划的相关主体

1、委托人与受益人

委托人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交付了认购/申购资金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同时成为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根据保管合同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保管。受托人为保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根据约定程序可以变更保管人。

（二）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不设存续期限，但不低于1年；如发生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终止情形时，则信托计划终止。

信托计划根据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终止。

（三）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1,000万份。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计划规模根据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而相应变化。

（四）信托计划的投资组合范围

信托计划投资组合范围为：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委托人的条件

（一）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应当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信托计划为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信托计划推介期及各申购开放日，受托人有权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购申请，认购/申购申请以投资者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的方式进行。

“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是指：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按照认购/申购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申购，即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先到达信托募集账户的委托人优先获得认购/申购。在认购/申购时间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金额优先的原则认购/申购，即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金额大的委托人优先获得认购/申购。

（二）委托人（受益人）的陈述与保证

1、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

2、委托人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资金不是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权益；认购（申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信托资金的规定。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申购）资金的合法性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

对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

3、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a、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b、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遵守了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并且c、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4、委托人在此确认：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外部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外部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要求进行外部审计的除外。若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需经由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5、委托人在此声明：委托人（受益人）选择电子网络方式获取信托计划相关信息。

6、全体委托人在此承诺：全体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以根据届时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并为委托人聘请代理收付机构等相关服务机构；全体委托人认可受托人届时聘请的相关服务机构，并同意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7、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将作为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爱建·汇裕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本信托投资的其他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目标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参加目标信托受益人大会并表决、签署目标信托信托文件等的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无须另行取得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全体委托人认可受托人届时在目标信托受益人大会中的表决内容并接受目标信托受益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认可受托人届时所签署的目标信托相关信托文件的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8、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9、上述陈述与保证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受益人要求

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六、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

（一）信托计划的推介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4年12月18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受托人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的，应在其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

（二）信托计划的成立

推介期结束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 1、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1,000万份；
- 2、受托人与保管人（必要时包括证券经纪商）间的保管协议（必要时包括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等签署完毕。

（三）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处理

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还给该等委托人。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计划的发行，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七、信托单位的认购

（一）信托单位的认购条件

1、认购资格

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2、认购时间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

3、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

信托单位面值为1元，认购价格为1元。

4、认购金额

（1）自然人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单笔认购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30 万元，并可按照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机构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单笔认购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30 万元，并可按照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2）受托人可调整委托人认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二）认购程序

1、必备证件

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

机构投资者：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资金交付

投资者可以转账等受托人认可的方式，将认购资金交付至信托募集账户，该认购资金应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15:00 之前到账，投资者应在相关文件中注明：“xx（投资者名称）认购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类似内容。

信托募集账户为：

账户名：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

账 号：31001632504052518090

3、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在保管人指定营业部为本信托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受托人存放、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专用账户。委托人不得直接将认购资金划入此账户，否则视为信托单位认购无效。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

账 号：31001632504052525553

（三）认购文件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应在推介期内签署以下文件：

- 1、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 2、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两份；
- 3、开放式信托认购（申购）申请书一式两份。

自然人投资者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投资者，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若授权他人签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认购成功与否的确认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者的认购成功：

（1）有效认购文件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受托人；

（2）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中约定的认购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15:00 之前到达信托募集账户。

- 2、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确认投资者认购成功的信托单位份数。
- 3、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具体情况，暂停或终止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五）信托单位的认购份数

认购份数 = 认购资金 / 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计算。

（六）认购期利息的处理

信托计划成立而某投资者因故认购不成功的，受托人在确认其认购不成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该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

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和申购资金在信托募集账户内产生的存款利息归受托人所有。

八、信托单位的申购

（一）信托单位的申购条件

1、申购资格

合格投资者可以申购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将视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2、申购开放日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可以开放募集。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资金募集情况、发展运营情况和信托计划拟投资的具体项目情况，自主决定设置一个或多个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日，将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向合格投资者开放申购，信托计划各开放期、临时开放日的具体期间、申购程序等，由受托人自行确定，受托人将在公司网站上另行公布。

3、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采取“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为申购开放日（T日）前一个交易日（T-1日）的信托单位净值。申购开放日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申购资金÷申购价格。

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三位及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4、申购金额

（1）本次申购前不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合格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单笔申购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30万元，并可按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本次申购前已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申购信托单位的单笔申购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万元，并可按照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2）受托人可调整委托人申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二）申购程序

1、必备证件

（1）投资者首次申购信托单位的，在申购前应提交如下必备证件：

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

机构投资者：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本次申购前认购或申购过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在申购前应提交如下必备证件：

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应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但该机构已提交的文件发生变动的，则委托人应当提交变动后的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2、申购资金交付

投资者可以转账等受托人认可的方式，将申购资金交付至信托募集账户，并于申购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下午15:00前到账，同时在相关文件中注明：“xx申购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计划”或类似内容。委托人不得直接将认购资金划入信托财产账户，否则视为信托单位申购无效。

（三）申购文件

1、首次投资信托单位的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应签署以下文件：

- （1）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 （2）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两份；
- （3）信托认购（申购）申请书一式两份。

自然人委托人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委托人，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若授权他人签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追加申购信托单位，或者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第九条规定赎回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后重新申购信托单位，应向受托人提交信托认购（申购）申请书。

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第九条规定赎回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后重新申购信托

单位的，无需另行签署信托合同；但信托合同于该受益人赎回全部信托单位后发生变动的，该受益人重新申购信托单位时应另行签署届时最新的信托合同。

（四）申购成功与否的确认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的申购成功：

- （1）受托人决定受理该委托人的申购；
- （2）有效申购文件在申购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下午15:00前内送达受托人；
- （3）信托认（申）购申请书中约定的申购资金在申购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下午15:00之前到达信托募集账户。

2、受托人于该申购开放日确认委托人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确认申购成功的信托单位份数对应申购资金计入该申购开放日信托财产。

（五）信托单位的申购份数

申购份数 = 申购资金 / 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按照本条第（一）款第3项规定计算。

（六）信托单位份数的确认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交的申购文件于申购资金到达信托财产专户后，向委托人发送申购确认信息。

（七）暂停申购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暂停办理申购：

- 1、信托财产规模过大，受托人认为继续扩大规模会影响信托计划投资业绩，从而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的；
 - 2、因受托人营业场所等相关方的一方或多方技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工作；
 -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办理申购手续的；
 - 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特殊情形。
- 申购开放日前一估值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1元的，不得接受申购申请。
- 本信托计划暂停申购的，受托人应及时在受托人网站进行披露。

（八）申购不成功的处理

投资者申购不成功的，受托人在确认申购不成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交付的申购资金无息全额退还给该投资者。

九、信托单位的赎回

（一）赎回信托单位的份数

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部分或全部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每次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1万份。部分赎回的，赎回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30万份。

（二）信托单位的赎回程序

1、受益人应至少于赎回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下午14:00前提交如下赎回文件，受益人若需撤销赎回，至少于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下午14:00前提出申请：

（1）必备证件

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机构投资者：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填写赎回申请单一份，该申请提交后不得更改（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份。

（4）自然人投资者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投资者，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若授权他人签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信托单位的赎回审核和赎回开放日的确定

1、受托人收到赎回文件并审核无误后确认其赎回开放日，该开放日为受托

人收到赎回申请之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有效赎回文件未能在该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内下午14:00之前送达受托人的，投资者的赎回不成功；受托人可以依据投资者在赎回申请单中的选择，参与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投资者未选择的，赎回申请单自受托人确认赎回不成功之日自动失效。赎回不成功的，受托人将通知赎回申请人。

2、受托人在赎回开放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送赎回确认信息。

（四）赎回资金支付

赎回价格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信托单位的赎回价格为赎回开放日（T日）前一交易日（T-1日）信托单位净值。具体赎回资金金额按受托人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信托单位份数，以赎回开放日前一交易日（T-1日）信托单位净值为基础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受益人的赎回资金=该赎回开放日受益人申请赎回且经受托人实际确认有效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该赎回开放日前一交易日（T-1日）信托单位净值－受益人有效赎回的信托单位应收取的浮动信托报酬（如有）。

受托人在赎回开放日计算确定赎回资金的金额。受托人在赎回开放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赎回信托单位明细表及划款指令转交保管银行。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在赎回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赎回资金划出信托财产专户。

如遇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受托人及受托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五）暂停赎回

1、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暂停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信托计划投资品种对应相关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处于停牌或锁定期或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可供赎回的现金资产不足；
- （4）暂停估值；
- （5）本信托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受托人认为必要时；

(6) 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文件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至迟应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披露有关信息。若上述任一情形发生日距开放日3个工作日以内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该情形的当日在受托人网站披露有关信息。

(六) 巨额赎回

1、信托计划某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数（即当日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超过当日申请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的数值）超过前一日信托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信托财产的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受托人认为信托财产有能力支付受益人全部赎回资金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该开放日受益人的全部赎回资金有困难或认为支付该开放日受益人的全部赎回资金可能会对信托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受托人有权对该开放日部分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

受托人选择接受部分赎回申请的，应按照“某一受益人申请赎回份额×（本开放日前一日信托单位总份数×当日接受赎回比例÷全体受益人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公式，确定接受该受益人本次申请的赎回份额。其中，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为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的组合状况决定的能够接受赎回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与本开放日前一日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值。

受益人未能赎回的信托单位，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顺延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顺延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消。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权并以下一个估值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受益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受益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顺延赎回处理。受益人未能赎回的部分选择取消赎回或选择部分顺延赎回时，不受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十、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一）投资策略

配置于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投资组合范围

1、信托计划投资组合范围为：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本信托计划投资目标信托的基本情况

（1）目标信托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但不少于1年；根据其对应的信托文件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

（2）目标信托的投资范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目标信托信托财产主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及其逆回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金融同业存款及受托人认为高流动性且收益稳定的其它产品等。目标信托的投资范围可能有所变化，具体以该目标信托的信托文件约定为准。

（3）目标信托的估值、申购与赎回

目标信托每日估值。

目标信托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与赎回，申购与赎回价格为开放日前一工作日信托单位净值。

（4）目标信托利益分配

目标信托存续期间，目标信托受托人可以决定于某个开放日（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分配信托利益。信托利益分配后，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信托单位净值不得低于1元。

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以扣除全部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作为信托利益，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三）投资限制

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的规定，履行规定的义务；

（四）信托计划的止损线与警戒线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止损线。

本信托计划设置警戒线，警戒线为信托单位净值=0.60元，在发生信托单位净值首次跌破警戒线时，受托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进行告知，委托人认可受托人进行的告知行为即视为受托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监督职责。

（五）受托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自主决策，按照本信托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本信托计划的投资。

十一、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

- 1、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在保管人处开设信托财产专户。
- 2、受托人为信托计划投资运作开立其它必要的账户。
- 3、信托财产单独记账。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 4、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5、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 6、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

十二、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信托财产净值

（一）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范围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
- 2、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 3、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4、信息披露费用；
- 5、律师费；
- 6、审计费及其它中介费用；
- 7、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 8、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9、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
- 10、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上述信托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二）费用的计算和提取

1、信托报酬的计算和提取

本信托项下受托人收取浮动信托报酬，不收取固定信托报酬。浮动信托报酬每个交易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浮动信托报酬=[（当日信托单位净值「扣减浮动信托报酬前的净值，非披露净值」-上一估值日信托单位净值）-上一估值日信托单位净值×该日信托单位适用的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上一估值日（含）至当日（不含）的期间天数÷365]×该日信托单位适用的浮动信托报酬计提比例×当日信托单位总份数。

其中，浮动信托报酬计提比例为【0，100%】，受托人不定期公布当日适用的浮动信托报酬计提比例；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为【0，10%】，受托人不定期公布信托单位当日适用的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信托份额累计计提的浮动业绩报酬余额最低为零。

信托计划成立时，受托人应公布存续信托单位适用的浮动信托报酬计提比例

及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信托计划运作情况在区间范围内调整浮动信托报酬计提比例及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但应提前【1】个工作日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本信托计划设定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仅为衡量和计算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方便而设，并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受托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已经计提的浮动信托报酬支付至指定的信托报酬收取账户。

2、保管费的计算和支付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不收取保管费。

3、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于其发生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并支付，在该支付年度按照 365 天进行每日摊销。

4、律师费的支付

律师费于其发生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并支付，在该支付年度按照 365 天进行每日摊销。

5、信托计划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除本条第（一）款第 2 项、第 3 项、第 5 项之外的各项费用，于费用发生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并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当日信托财产净值清算结果已扣除该日发生的费用。

（三）信托财产净值的清算

1、信托财产的估值和清算日

信托财产每个估值日估值。信托财产净值日常实行 T+1 清算制度，如果由于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值清算，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2、估值和清算方法

信托计划所持有的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目标信托的信托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信托单位按照估值的金额进行清算。

3、信托单位净值的相关计算

信托单位净值=估值日信托财产净值÷估值日信托单位总份数

信托财产净值=估值日信托财产总值-截止该估值日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

信托单位净值以元为单位，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4、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相关交易方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3)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一) 信托利益的计算

1、信托计划终止日，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享有信托利益，承担相应损失；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相等。信托计划终止日某一受益人应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日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单位总份数。

2、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将扣除全部信托财产费用、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作为信托利益，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全部信托利益，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分配。

3、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日以受托人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信托利益分配事宜。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二) 特别规定

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计划实现投资收益。

十四、风险揭示、防范措施与风险承担

（一）风险揭示

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1、法律、政策风险

因政策风险、货币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可能对信托收益造成影响。

信托计划本身、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可能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变化，造成信托计划投资、管理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业绩，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2、市场风险

央行货币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本信托的收益产生影响。投资品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投资心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信托财产的净值缩水的风险。

3、信用风险

信托财产在投资运作过程当中牵涉到保管人等，该等机构可能存在中介机构信用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造成信托计划终止时，可能遇到受托人不能将投资品种迅速变现的风险。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受益人对信托单位的赎回时间和持有份数等均有相应限制，并且可能遇到暂停赎回的情形，这些都将导致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受到影响。本信托计划运行初期，信托计划整体规模有限，若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将造成信托计划资金短缺，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处理。

5、受托人管理及操作风险

在信托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团队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等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因此，收益水平与信托公司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受托人可能因操作失误或差错影响信托计划投资指令的执行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6、收益率波动风险

受托人提高受托人信托报酬计提比例，或降低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的，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将有所增加，从而降低信托单位收益水平。

7、其它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计划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由于银行等中介机构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结果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

（二）风险承担

1、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全部固有财产为限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投资者自担。

3、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十五、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信函或短信的形式向委托人与受益人报告，在此基础上受托人还可以以下列形式报告委托人（受益人）：

- 1、在受托人网站（<http://www.ajxt.com.cn>）上公告；
- 2、电子邮件；
- 3、电话；
- 4、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5、委托人（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二）定期信息披露

1、信托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就成立事项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

2、受托人于每个交易日在受托人网站（<http://www.ajxt.com.cn/>）或官方APP上披露上一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及近7日年化收益率。

3、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至迟于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在其网站公布调整后的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及适用该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的起始日，供委托人（受益人）查询。

4、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按季将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告知委托人（受益人）。

5、在信托计划运行每满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编制信托财产年度管理、运用报告书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报告委托人（受益人）。

（三）临时信息披露

1、受托人在实施信托计划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出现影响信托计划目的实现的重大变化、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因法律法规修改、市场制度变革等严重影响信托计划运行的事项时，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并于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信托计划成立时适用的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由受托人在推介期内在公司网站或其营业场所上公布。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调整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时，应当至迟在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或其营业场所上对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四）在信托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并向监管机关报告：

- 1、受益人大会的召开；
- 2、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 3、更换保管人、证券交易经纪人；
- 4、受托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5、受托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 6、涉及信托公司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 7、受托人收到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
- 8、受托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 9、关联交易事项；
- 10、收益分配事项；
- 11、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 12、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其它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六）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十六、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一）信托计划的终止

- 1、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2、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3、信托计划被撤销；
- 4、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信托计划；
- 5、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信托计划交易结构需要调整，但未取得受益人

大会同意的；

6、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信托计划目的难以实现；

7、信托单位全部赎回；

8、受托人认为有必要终止信托计划的其他情况；

9、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要求信托计划终止的其它情况。

（二）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信托计划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在信托计划项下的受托人职责解除；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全部移交的，不影响信托计划的终止。但受托人应继续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确认和分配；并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将信托财产移交至各受益人名下。

2、清算后信托财产的分配顺位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如清算后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下列同一顺序的全部金额时，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1）税费；

（2）在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

（3）在信托终止前发生而未获清偿的其它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4）按照第十三条分配信托单位项下的信托利益。

3、清算报告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并以第十五条规定的方式报告受益人。

受益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财产清算后，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归属于全体受益人。

十七、信托单位的登记与转让

（一）信托单位的登记

1、登记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相关信息的受益人名册，由受托人置备于其营业场所。

2、受益人可以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查询信托单位持有情况。

（二）信托单位的转让

1、经受托人同意后，信托单位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转让。

2、受让信托单位的人，必须是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的合格投资者；持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不得向自然人进行拆分转让；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3、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应持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转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4、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转让信托单位面值的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5、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合法继承人须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一份，并提供符合受托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经公证的合法继承法律文件正本。

十八、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在信托计划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配合。

（3）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4）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且就签署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

（5）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益人的权利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召开受益人大会。

（4）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受益人大会、对受益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益人的义务

（1）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利益账户资料以书面之方式告知受托人，并认真核对、反馈受托人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变更或信托利益账户变更确认文件，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2) 未经受托人同意，受益人不得抵押/质押受益权，不得用受益权偿还债务。

(3) 根据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其他条款的规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十九、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信托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信托计划成立后，以受托人名义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并享有包括根据信托文件处置账户内现金与证券资产、资金划拨、销户等一切账户名义所有人的权利。

3、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足额收取受托人报酬。

4、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义务

1、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

3、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以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4、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5、妥善保管信托业务的交易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信托计划终止日起15年。

6、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受益人大会

(一) 组成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出席并参与表决。

(二) 召开事由

1、下列事由，除应当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外，还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

- （1）终止本信托，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2）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
- （3）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4）提高受托人、保管人的报酬标准；
- （5）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1）由于法律法规变动或市场制度变革或股票市场估值严重高于全球市场平均水平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必须作相应完善或修改时（如交易制度变为 T+0、涨跌停板限制的更改等），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计划进行完善或修改；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3）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三）会议召集方式

1、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2、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

（四）通知

1、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 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2、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 50%以上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六) 议事内容和程序

1、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七）表决

1、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2、受益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明文规定的除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3、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八）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2、受托人在受益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受益人。

二十一、受托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一）受托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3、辞任，或者依信托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被解任。

4、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任受托人的条件和程序

1、解任受托人的条件

除非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

大过错，受益人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或提议解任受托人。

2、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本信托任一受益人认为受托人符合本款第1项规定的解任条件，要求解任受托人的，应当按照如下程序操作：

（1）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大会决定是否启动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2）受益人大会应当审议解任受托人的理由；解任受托人的决议通过的，应当将解任的要求和理由书面通知受托人；

（3）受托人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应按照本条第（三）款办理交接手续；受托人不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全体受益人应当共同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三）新受托人的选任与交接

新受托人人选由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后确定。新受托人产生之前，由受托人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受托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业务资料，及时与新受托人办理信托业务的移交手续。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信托合同。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含信托计划）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免责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可抗力；

2、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银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二十三、税收处理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二十四、通知

（一）地址变更的告知

委托人/受益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中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受益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30日内通知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前30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至迟应在信托终止的2个工作日前通知受托人。

（二）信托利益账户变更告知

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发生变更的，受益人应于变更之日起10日内持证明文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的变更确认手续。在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至迟应在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的3日前至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三）通知的送达

受托人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由信函邮递的，在信函发出之日后第4日；
- 2、由传真、电传或电报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五、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信托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与本信托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六、信托合同的效力

1、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后生效。

自然人委托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法人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组织委托人的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受托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但若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为电子合同的，则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委托人在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资金收付代理银行/代理销售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通过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本合同的，以附有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达到受托人电子系统，且受托人发出确认交易信息的数据电文到达委托人可登陆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后，本合同生效

2、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与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等共同组成信托文件。合同双方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均仔细阅读过全部信托计划文件，并同意其中的全部约定。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3、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执壹份，受托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受托人印章后的本合同复印件，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申）购风险说明书》，以上附件构成本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七、信托计划的解释和说明

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受托人。未经受托人明确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受托人的名称或与之相似的任何名称作为文件的一部分

内容，除非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有此要求。

（以下无正文）

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信托计划说明书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不承诺本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写。

信托计划说明书阐述了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信托文件。

受托人承诺信托计划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信托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对信托计划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信托的业绩表现保证；信托计划的既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信托合同编写。信托合同是约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详情，应查阅信托合同。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信托计划名称：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投资范围：投资于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的规模：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计划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计划规模根据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信托单位而相应变化。

信托期限：信托计划不设存续期限，但不低于1年；如发生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终止情形时，则信托计划终止。

委托人资格：符合信托文件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信托成立时信托单位净值：1元

信托计划推介期：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18日止，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受托人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的，应在其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

受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推介机构：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1、受托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746号3-8层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成立日期：1986年8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2077A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肆拾陆亿贰佰陆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信托经理

（1）受托人指定谈纯集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执行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谈纯集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为爱建信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其历任浦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债券交易员，申万宏源证券固收部、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泰证券资管高级投资经理，长期从事宏观固收领域投研工作，市场经验丰富。

（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更换信托计划的信托执行经理，但应于更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合同”有关规定向受益人披露。

第二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

1、信托计划的推介

推介期为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18日止，受

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受托人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的，应在其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

2、信托计划的成立

推介期结束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1）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1,000万份；

（2）受托人与保管人（必要时包括证券经纪商）间的保管协议（必要时包括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等签署完毕。

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还给该等委托人。

3、本信托成立或不成立，受托人将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4、推介期内或信托成立前，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将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信托募集账户，投资者、受托人均不能动用。

第三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1、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合格投资者应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时间、程序、价格等认购信托单位，交付认购资金。

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合格投资者应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时间、程序、价格等进行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

第四条 信托财产专户与认购、申购资金划拨

受托人为本信托财产设立了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

账号：31001632504052525553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受托人应于信托成立日当日将认购资金由信托募集账户划至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应于开放日当日将申购资金由信托募集账户划至信托财产专户。

第五条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1、重要提示

本条为对信托合同内容的摘要，详细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的规定。本条内容如与信托合同冲突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2、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加以集合运用，投资于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自主决策，按照本信托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并及时跟踪市场变动状况，决定以及调整本信托计划的投资。

4、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将由受托人直接从信托财产中扣除。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由受托人在每次支付赎回资金及信托利益分配前从信托财产中先行提取，并在信托终止清算时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5、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等。

委托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保证所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来源合法；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

受益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的义务主要包括：受益人有义务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受益账户资料以书面之方式告知受托人，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受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按照信托合同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妥善处理信托事务，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并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

受托人的义务主要包括：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6、信息披露

本信托计划相关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披露。

第六条 风险警示

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在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信托计划存在的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受托人管理及操作风险、收益率波动风险和其它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合同。

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信托的最低收益。

受托人依据本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七条 法律意见书

本信托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宪英律师出具。

第八条 信托文件的效力、解释和说明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认（申）购风险说明书的约定内容。

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约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受托人。

未经受托人明确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受托人的名称或与之相似的任何名称作为文件的一部分内容，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第九条 备查文件

1、《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 2、《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法律意见书》
- 3、《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4、《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本金安全、不承诺保证收益。

受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为了维护您的权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应仔细阅读《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统称“信托文件”）、《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备查文件（以下简称“备查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以确保您对该信托计划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知悉您签署信托文件及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独立作出是否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决定。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本信托计划符合社会责任。信托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法律或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受托人管理及操作风险、收益率波动风险、其它风险，并且极端情况下，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信托财产可能出现全部亏损的结果。投资者需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向您特别提示：

一、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要

求的合格投资者，并且如影响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以及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认（申）购信托单位，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以违法、犯罪所得参与信托计划。委托资金为理财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产品等）的，委托人承诺理财客户为合格投资者。

三、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了解了本信托的具体信息及相关投资风险，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保守型**】及以上的投资人。

根据受托人公司内部信托产品风险评级制度相关规定并结合本信托的投资范围、组合方式、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判断本信托计划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特别的，若本信托计划为通过资金收付代理银行/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则本信托计划的风险等级应以资金收付代理银行/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申明人/受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承诺及说明

(以下内容应由委托人亲自填写并抄写确认语录)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与信托计划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人**自愿**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以设立本信托。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_____以自己_____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_____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_____他人资金以设立本信托。本人_____。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委托人信息及签字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类型	自然人	性别	国籍	职业	
	法人 或其他组织	经营范围			
委托人（受益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按委托人类型进行填写)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信息 (限机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 信息(限机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限机构填写)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营业 执照		
			身份 证		
	通讯地址				
		填写住所地信息，若经常居住地与住所地不一致的，填写经常居住地信息			
	邮政编码		联系人名称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分 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卡号				

认购（申购）信托产品名称	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类型 （当期信托单位类型请参见认（申）购风险申明书，认（申）购项目无类型分类设计请填写“无特殊分类”）			
认购（申购）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委托人是否愿意接受受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发送的产品信息及通知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人承诺及说明：			
<p>1. 本人/本机构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认可承诺包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在内的全部内容，知悉信托计划的运作方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p> <p>2. 本人/本机构已就投资爱建·现金汇裕（0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签署相应文件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权。</p> <p>3. 本人/本机构保证真实、准确、详尽、有效的提供本表信息，因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4. 本人/本机构自愿按照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规定交付认购/申购_____元，受托人将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确认成功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p>			
委托人（受益人）： （自然人签字） （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印）：	受托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